附件1

陕西省石油天然气开采业重大生产安全

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，进行生产经营活动。

二、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作为发包单位，使用无资质、超资质等级或者范围、借（盗）用资质的承包单位，或者未开展承包单位作业安全准入评估、考核。

三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；在含硫化氢环境中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硫化氢防护培训合格证；钻井及井下作业人员未取得井控培训合格证。

四、未按规定落实作业审批制度，擅自进行动火、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。

五、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合格；安全附件未按规定校验合格。

六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七、井场、站场、管道等位于湿陷性黄土易塌陷、滑坡等地段，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。

八、站场、钻井井场与周边设施之间间距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

九、钻井、井下作业工程未按照设计要求正确配备、安装井控设施、设备，储备加重材料；使用的井架、防喷器等未经检测、检验合格。

十、放射源、火工品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落实管控措施。

十一、抽油机外露的旋转部位距离地面低于2米未安装防护装置，或抽油机刹车装置不可靠。

十二、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，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。

十三、油气站场设施、设备的防雷、防静电接地装置安装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，或未经定期检测合格。

十四、进出天然气站场的天然气管道未设置截断阀，或截断阀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

十五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压力、液位、温度远传监控和超限位报警装置；构成一级、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；涉及毒性气体、液化气体、剧毒液体的一级、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。

十六、控制室、机柜间、值班室等人员值守的场所设在输油泵房、计量间、压缩机房等火灾危险性为甲、乙类的厂房内。

十七、站场集中（中央）控制室等面向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设置门窗与洞口。

十八、井场采取明火直接加热原油罐，或加热锅炉距离储罐防火间距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

十九、油气集输管道被占压或距离敏感目标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。

二十、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之间、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与煤矿等地下矿山企业之间，作业区域交叉、重叠时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未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。